

证券代码：600708 证券简称：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临 2026-007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6年1月28日，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总裁、战略委员会委员郭强先生的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郭强先生请求辞去公司董事、总裁、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申请生效后，郭强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郭强	董事、总裁、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6年1月28日	2025年10月25日	因个人原因	否	否

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于2025年10月25日届满，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发布了《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58），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延期换届，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相应顺延。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郭强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且无有关辞任的任何其他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郭强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相关后续工作。

郭强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总裁、战略委员会委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郭强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和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需要，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次会议资格审查后讨论通过，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一致同意《关于聘任王伟先生为总裁的议案》，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且全票同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意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王伟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后认为：

1、本次聘任王伟先生为公司总裁，提名、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人的身份、学历、专业素养等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取得聘任本人的同意。

2、经审阅以上个人简历，王伟先生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与担任公司总裁相对应的资格、经验和履职能力。

3、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未发现王伟先生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

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全票同意该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王伟先生简历

王伟，男，汉族，1972年10月生，中国共产党党员，大学学历。曾任上海良友（集团）有限公司总裁、董事，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光明食品产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拟任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